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的金沙江西路800号办公楼附属楼3层租金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沙江西路800号办公楼附属楼3层租金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新江桥现代经济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550.88万元,资产总额为861.88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

注: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